

# 关于开展 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6〕28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25 年立项的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及一年期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2024 立项的两年期国家级、市级项目均须申请结题，如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按不结题处理，项目予以终止。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需结题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

## 二、结题验收程序

### （一）学生申请

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团队负责人，按照项目结题要求，梳理项目研究成果，如调查报告、实验报告、设计图纸、成果作品（含实物、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并附前景评价。校级项目须按要求填写《重庆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2），国家级、市级项目须填写《重庆科技大学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 3），

于2026年5月15日前向项目所属学院提交结题申请。

## （二）学院评审

1.项目所属学院组织专家对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的研究贡献，项目计划实施工作总结，项目经费支出及最终成果取得情况等。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专利等。研究成果必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第一作者（或完成人）须为项目组成员，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重庆科技大学，并须标注相应级别项目批准号。**国家级项目**须有学术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国家级B类二等奖及以上）、实物作品或高水平实验（调研）报告等方面取得任意2项及以上成果，**市级项目**须有学术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实物作品、高水平实验（调研）报告等方面取得任意2项及以上成果，**校级项目**须有学术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省部级及以上）、实物作品、实验（调研）报告等方面取得任意1项及以上成果，否则不予结题。

2.学院通过对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查验材料、听取汇报和答辩等环节，在全面评价成果水平和项目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对申请结题项目给出评定验收结果。评定等级依次为“优秀”（比例不超过10%）、“良好”（比例不超过20%）、“合格”和“不通过”。

## （三）学校审核

项目所属学院填写《2026年重庆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4),经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拟结题项目进行全校答辩,具体答辩安排将另行通知。

### 三、材料提交

各学院于2026年5月22日前将拟结题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3)、结题情况汇总表(附件4)、成果材料清单(附件5)及相关证明材料、评审现场照片等纸质文档报送至教务处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科(厚德楼H117),电子文档按项目名称命名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452961716@qq.com。

### 四、相关说明

(一)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通过各级评审同意结题后,由学院通知项目负责人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提交结题申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项目结题率将作为各学院2026年度考核和国、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资助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本次结题验收工作。

(三)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依据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申请学分认定或转换。各学院须确保填写的项目成员信息准确无误,该成果将直接对接到学分认定系统。

联系人:张齐,联系电话:023-65022141。

特此通知

- 附件：1.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需结题项目汇总表  
2.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3.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4.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  
5.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材料清单

教务处

2026年5月11日